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1
聯絡人：施吟秋
電 話：02-7736-5847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090129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1)課程概念圖、(附件2)注意事項-隨班附讀用、(附件3)隨班附讀申請表格、(附件4)招生規定(範例)、(附件5)注意事項-專班、(附件6)110專班續辦申請及成果報告書格式、(附件7)110專班新設計畫書格式 (0129810A00_ATTCH1.pdf、0129810A00_ATTCH8.pdf、0129810A00_ATTCH12.ods、0129810A00_ATTCH4.pdf、0129810A00_ATTCH5.pdf、0129810A00_ATTCH10.odt、0129810A00_ATTCH11.odt)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申請辦理「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」1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國人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長能力，創造以學習者為核心之開放式學習環境，推動旨揭課程。
- 二、旨揭課程可以隨班附讀或專班模式辦理（概念圖詳附件1），辦理時程分敘如下：

(一)以隨班附讀方式辦理（注意事項詳附件2）：請於109年11月30日（一）至12月11日（五）下午5點前將申請表（詳附件3）及招生規定（範例詳附件4）報部核定，招生規定已由本部核定且無修改者無須再報部，僅需申報申請表。

(二)以專班方式辦理（注意事項詳附件5）：

- 1、續辦班：





(1) 108學年度通過，109學年度持續辦理，110學年度仍欲辦理之專班，請依附件6成果報告書格式（1式5份），於109年10月16日（五）下午5點前報部。

(2) 109學年度申請通過之專班，可持續辦理至110學年度，請依照109年9月2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127004A號函（諒達），於109年9月30日（三）下午5點前函覆110學年續招調查表，且不論是否續辦，皆須備文報部。

2、新設班：

(1) 請依附件7計畫書格式（1式5份）與招生規定（範例詳附件4）於109年10月16日（五）下午5點前併同報部。

(2) 110學年度新申請通過之專班，可持續辦理至111學年度。

3、110學年度續辦班成果報告書及新設班計畫書電子檔請寄至承辦人信箱（shihapple0@mail.moe.gov.tw），以利後續審查事宜。

(三) 有關學士後教保課程為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主政，請依109年7月2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9009150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(四) 本課程為外加名額，為維護教學品質，同一學系僅能擇一辦理隨班附讀或專班。

(五) 為配合行政院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，請各校有相關學系者踴躍辦理。

(六) 為確保障學生學習品質，經本部當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



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不予通過、註冊率查核填報不實之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，當學年度不予核定旨揭課程之申請（含隨班附讀及專班）。

(七)另為利日後統計相關數據，請辦理旨揭課程學校於每年10月填報大學校院及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辦理情形。

(八)本案如有任何疑問，一般大學請洽高等教育司何靜宜小姐（02-7736-6088），科技校院請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施吟秋小姐（02-7736-5847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永達技術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除外)

副本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(均含附件)

